

附件 2:

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

一、高考体育类本科

每个专业均须由高校在以下 5 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中选定 1 种:

1. 综合成绩为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100\%$, 即: 综合成绩 = 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1$ 。

2. 综合成绩为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30\%$ + 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div 150 \times 750 \times 70\%$, 即: 综合成绩 = 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0.3$ + 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times 3.5$ 。

3. 综合成绩为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50\%$ + 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div 150 \times 750 \times 50\%$, 即: 综合成绩 = 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0.5$ + 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times 2.5$ 。

4. 综合成绩为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70\%$ + 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div 150 \times 750 \times 30\%$, 即: 综合成绩 = 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0.7$ + 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times 1.5$ 。

5. 综合成绩为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div 150 \times 750 \times 100\%$, 即: 综合成绩 = 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times 5$ 。

如招生院校未选择综合成绩计算办法, 将默认按办法 3 计算综合成绩。

二、高考体育类高职（专科）

各专业的综合成绩均为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50\%$ +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div 150 \times 750 \times 50\%$ ，即：综合成绩=高考文化总成绩 $\times 0.5$ +专业省级统考成绩 $\times 2.5$ 。

三、同分考生处理办法

当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，依次按考生专业省级统考成绩、语文数学两科之和、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、外语单科成绩、首选科目单科成绩、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，若仍有并列，则并列考生全部投档，由学校按照招生章程上规定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。院校招生简章上保留小数点后办法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四、院校可同时提出文化、专业最低分数要求，但不能低于河南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。

五、院校选定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工作结束后，我院将通过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(<https://www.haeea.cn>)向社会公示，考生可自行登录查看。